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/自评分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	参考佐证材料名称		
管理效率	50	绩效管理	10	绩效管理	7	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	本指标得分=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+部门绩效监控得分+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.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(2分):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,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,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; 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。 2. 绩效监控得分(2分) (1)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, 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(2)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(自评表、自评报告、相关佐证材料), 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3. 绩效自评得分(3分) (1)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, 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(2)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, 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(3)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(自评表、自评报告、相关佐证材料), 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	6	存在个别部门未按时报送年中监控自评表	严格执行《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, 对不及时开展年中绩效监控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。		
				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	0.5	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、及时性情况。	采购意向100%公开的得满分, 否则不得分。	0.5				
					1.5	反映采购意向公开时限, 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。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, 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, 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,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、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(涉密信息除外)后, 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。符合规定的, 得满分, 否则不得分。	1.5					
				采购内控制度建设	1	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	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, 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	1				
				采购活动合规性	2	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。	采购投诉处理, 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, 发现1例扣1分, 扣完为止。	2				
				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	3	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。	1. 预算单位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,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 2. 合同签订及时率=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/总项目数。 合同签订及时率=100%, 得3分; 90%≤合同签订及时率<100%, 得2分; 80%≤合同签订及时率<90%, 得1分; 合同签订及时率<80%, 不得分。	3				
				合同备案时效性	1	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。	合同备案公开,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“广东省政府采购网”备案公开, 符合规定的得满分, 否则不得分。	1				
		采购政策效能	1	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。	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数值=(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/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)×100%。 评分=数值×分值。	1						
		资产管理	10	资产配置合规性	2	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。	符合标准的, 得2分, 发现一项(类)不符的, 扣1分, 扣完为止。	2				
				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	1	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。	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(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)。存在长期(超过3个月)未上缴的, 每1笔扣0.5分, 扣完为止。	1				
				资产盘点情况	1	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。	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, 并完成结果处理的, 得1分。未进行盘点的, 不得分。	1				
				数据质量	2	反映部门(单位)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。	部门(单位)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,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,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、资产实体相符的, 得2分; 否则酌情扣分。	2				
				资产管理合规性	2	反映部门(单位)资产管理是否合规。	1.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; 如无, 扣0.5分。 2. 在各类巡视、审计、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, 每发现1次扣0.5分, 扣完为止。	2				
	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2	部门(单位)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,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。	1. 比率≥90%的, 得2分; 2. 90%>比率≥75%的, 得1.5分; 3. 75%>比率≥60%的, 得1分; 4. 比率<60%的, 得0分。 固定资产利用率=(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)×100%。	2				
		运行成本	4	公用经费控制率	2	部门(单位)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,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公用经费控制率=(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-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)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×100%。控制率≤0, 得满分; 控制率>0时, 每增加5%(含)扣减0.5分, 减至0分为止。	2				
			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	2	反映部门(单位)对“三公”经费的控制效果。	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≤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数,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,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。	2				
		总分	100						97.69			
		评价等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 90分≤得分≤100分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80分≤得分<90分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60分≤得分<80分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得分<60分									

注: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》(见附件)来填报。